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22
9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〇二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7月9日星期五,下午4时45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赛义德·哈米德·阿尔巴尔先生	(马来西亚)
成员国:	阿根廷	拉米雷斯女士
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科代罗先生
	加拿大	杜瓦尔先生
	中国	陈旭先生
	法国	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
	加蓬	蒙加拉-穆索齐先生
	冈比亚	贾格内先生
	纳米比亚	安贾巴先生
	荷兰	舍费斯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斯米尔诺夫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里奇蒙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伯利先生

99-85587 (c)　　090799　　090799

下午4时55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、S/23309和S/23317)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6段和第1192(1998)号决议(S/1999/726)第8段提交的报告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6段和第1192(1998)号决议(S/1999/726)第8段提交的报告。

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1999/752,其中载有1999年7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"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(1992)号、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、1993年11月11日第883(1993)号和1998年8月27日第1192(1998)号决议以及1999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(S/PRST/1999/10)。

"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9年6月30日为履行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(S/1999/726)。

"安全理事会欢迎该报告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,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遵守各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。它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,进一步执行各有关决议,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,并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合作精神。安理会回顾第748(1992)号和第883(1993)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

暂停实施,并重申它打算尽快按照有关决议取消这些措施。

“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履行第 731(1992)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192(1998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任务,请他密切注意此事态发展并报告安理会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。”

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,文号为 S/PRST/1999/22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5 时散会